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7-052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或“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发布《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公司股东朱律玮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7年2月9日至2017年8月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07%）。

2017年5月17日，东方通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东方通总股本由138,515,854股，增至277,031,708股，相应地，朱律玮先生减持计划中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02%）。

2017年8月7日，公司收到朱律玮先生出具的具体《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朱律玮先生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在该减持计划期间，朱律玮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02%），实际减持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1%）。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朱律玮	大宗交易	2017-2-27	61.87	150,000	0.0541
	合 计		61.87	150,000	0.054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朱律玮	合计持有股份	4,756,670	3.43%	9,213,340	3.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9,168	0.86%	2,078,336	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7,502	2.58%	7,135,004	2.58%

注：朱律玮先生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为 4,606,670 股，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调整为 9,213,34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朱律玮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朱律玮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朱律玮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朱律玮先生此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其作出的限售承诺：

(1)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2) 所持东方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3) 除上述承诺外，股东朱律玮先生还需遵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备查文件

- 1、股东朱律玮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